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
|------|--|
| 产品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公司名称 | 江西才苑之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才苑之星:代办各类资质许可证 办理时间:快至3天下证 公司地址:青山湖梦时代7栋1407 |
| 公司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贸新城A-12-3地块单位5#办公楼401室(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9179115185 |

产品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

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它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答：2021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对现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整合，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规定了简易注销程序、增设了歇业制度。

为贯彻落实《条例》，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与税收业务制度衔接，服务纳税人，制定本公告。

二、市场主体歇业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

答：按照《条例》规定，歇业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只需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税务机关不对市场主体歇业设置税务前置条件，市场主体歇业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税收业务办理方面主要有哪些特殊政策？

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享受便利化办税政策，同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与正常经营期间相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纳税申报方面适用了更为简便的政策，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市场主体恢复经营的，按歇业前方式办理资源税申报，可按歇业前期限或继续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中歇业当年恢复经营且已调整预缴申报期的，当年不再变更。

四、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纳税申报如何处理？

答：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简化纳税申报方式；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后，歇业期间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五、“两证整合”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时，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条件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六、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如何办理清税文书？

答：《条例》规定有关清算组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此情形下，市场主体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即可申请办理注销市场主体登记。但实践中，部分市场主体出于自身的考虑要求开具清税文书。为了满足此类市场主体开具清税文书的需要，并给基层税务机关提供可遵循的政策依据，在此对相关政策给予明确：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七、按照公告要求，税务机关该如何进行服务和管理？

答：税务机关要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八、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答：本公告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